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0-02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2020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查，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曹仁贤先生、赵为先生、郑桂标先生、张许成先生、刘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提名李宝山先生、顾光女士、李明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将定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2:00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及二十四次董事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